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7) 秦风意字第 046 号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JIANGXI QINFENG LAW FIRM OFFICE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942 号远帆大厦 A 座 15 层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0791-86207790

传真 0791-86599503

电子邮箱: laibin@jxqfls.com 网址 <http://www.jxqfls.com>

二〇一七年五月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秦风”）接受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秦风及秦风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守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审查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资料，并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秦风及秦风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风律师根据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秦风律师查验，2017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0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登记方式及登记地点等有关事项。经秦风律师核查，该公告所载内容“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7-004)、《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中引用的公告编号有误，正确的公告编号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上述问题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笔误，公司已就上述问题向秦风律师出具了《笔误说明》，秦风律师认为该笔误不影响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效力。

2017年05月17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榕门路367号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邬景雪因故未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现场推选刘少俊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

经秦风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秦风见证律师。

秦风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秦风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秦风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

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经秦风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的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秦风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秦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秦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秦风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五、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05月18日出具，本所经办律师为赖斌、刘祖雷律师。

六、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画店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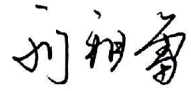
万 勇



经办律师：



赖 斌



刘祖雷